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	4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历史沿革.....	4
二、租赁厂房收储及募投项目.....	12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8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

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统称为“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发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深交所发布的《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深交所下发的审核函[2021]010513号《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均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新柴股份公司	指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上报的《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指	深交所 2021 年 4 月 26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1]010513 号《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原控股股东浙江力程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工商登记股东为 26 名，实际股东 611 名。2017 年 12 月，浙江力程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99%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仇建平，转让后仇建平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中介机构核查过程中，因通过预留电话无法联系或不愿对出资代持事项进行确认，而未能书面或在电话访谈中确认代持关系的浙江力程实际出资人共计 72 人，合计持有浙江力程出资额为 276 万元，出资占比为 3.44%。

请发行人说明：（1）浙江力程股东之间是否签订代持协议，认定存在代持关系的依据及合理性，目前代持关系确认是否有新进展。（2）浙江力程股东之间代持关系未确认是否影响仇建平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实际控制人及其支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实质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浙江力程股东之间是否签订代持协议，认定存在代持关系的依据及合理性，目前代持关系确认是否有新进展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浙江力程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浙江力程股权代持形成相关的新昌新柴职工持股会成立及注销资料、新昌新柴职工持股会出资/收款凭证、认股汇总表等资料；
- 3、查阅浙江力程历次分红汇总表；
- 4、见证浙江力程出资人签署《关于出资代持的确认函》，查验其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
- 5、查阅浙江力程出资人签署的《关于出资代持的确认函》；
- 6、对部分浙江力程出资人进行电话访谈确认；
- 7、取得浙江力程经工商登记的股东（代持人）的确认文件；
- 8、本所律师对浙江力程经工商登记的股东（代持人）进行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确认：

1、浙江力程股东之间是否签订代持协议，认定存在代持关系的依据及合理性

（1）浙江力程股东之间未签订代持协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新昌新柴职工持股会成立及注销资料、新昌新柴职工持股会出资/收款凭证、认股汇总表、新柴动力及浙江力程工商登记资料、浙江力程历次分红汇总表等资料、对新昌新柴职工持股会、新柴动力、浙江力程及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进行详细梳理，并对浙江力程出资人通过访谈、签署确认函等方式进行核查后确认，浙江力程经工商登记的股东（代持人）与其他实际出资人（被代持人）之间未就浙江力程股权事宜签订代持协议。

（2）认定存在代持关系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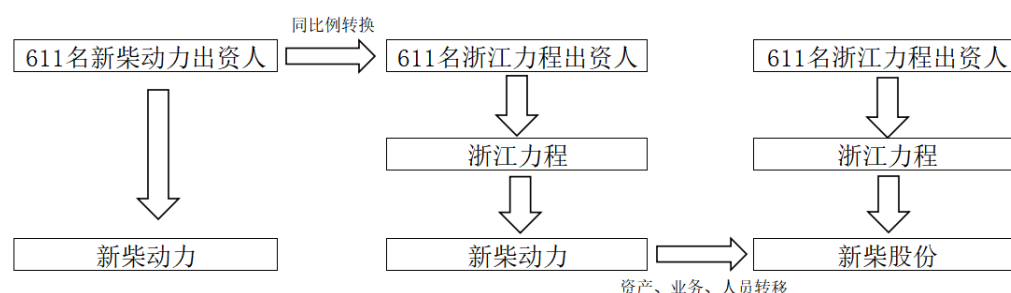
①从原始出资凭证等资料来看，浙江力程出资人身份来源明确、出资金额确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新昌新柴职工持股会成立及注销资料、新昌新柴职工持股会出资/收款凭证、认股汇总表等资料，确认浙江力程出资人身份源于新昌新柴职工持股会。

②从历史沿革演变来看，浙江力程之股权代持形成的过程清晰明确

浙江动力系由新昌新柴职工持股会参股设立之企业，原拟发行股票并上市。2002年证监会法律部出具《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持股有关问题的法律意见》，要求拟上市公司股东不属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2003年新昌新柴职工持股会退出新柴动力，而将其持有的新柴动力股权转让给职工持股会会员。鉴于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50人，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按照管理层直接持股、职工出资由其所属部门负责人代持的原则，职工持股会会员的出资份额由其部门负责人代持。浙江力程系新柴动力全体出资人（含被代持出资人）于2004年11月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浙江力程设立后，新柴动力全体出资人将其持有的新柴动力全部股权转让给浙江力程，再通过浙江力程控股新柴动力，浙江力程之股权代持由此形成。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详细披露新柴动力、浙江力程出资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及过程，具体如下图所示：



③从浙江力程历次分红来看，浙江力程之股权代持关系客观存在

自浙江力程设立以来，如进行分红，浙江力程均按照全体出资人的出资比例编制分红明细表，并将分红款支付给全体出资人。

综上所述，虽浙江力程股东之间未签订代持协议，从历史沿革演变、代持形成及分红确认，浙江力程存在代持关系的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浙江力程出资人之间存在代持关系经浙江力程经工商登记的股东（代持人）的确认文件及访谈和浙江力程出资人签署的《关于出资代持的确认函》或电话确认。

2、目前代持关系确认进展

截至 2017 年 12 月，浙江力程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仇建平的时点，浙江力程实际出资人共 611 名，合计持有浙江力程出资额为 8000 万元。其中，经工商登记的股东人数 26 人，实际合计持有出资额为 5494 万元，出资占比为 68.68%；另有 588 名出资人（其中有 3 人同时为经工商登记的股东）由他人代持出资，合计持有出资额为 2506 万元，出资占比为 31.3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588 名被代持的出资人中，已书面确认出资代持关系为 336 人，合计持有出资额为 1682 万元，出资占比为 21.03%。本所律师、国信证券会同发行人工作人员向未书面确认的出资人进行电话访谈，其中确认出资代持关系为 181 人，合计持有出资额为 550 万元，出资占比为 6.88%。综上，截至 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给仇建平之时点，浙江力程被代持的出资人中，通过书面及电话方式确认出资代持关系为 517 人，合计持有出资额为 2232 万元，出资占比为 27.91%。连同本次股东会出席并进行表决的 26 名股东，共合计持有出资额为 7726 万元，出资占比为 96.58%。上述出资人均确认，其实际出资及代持关系真实、有效，已足额取得浙江力程的历次投资收益，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持续推动被代持人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自《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签署日后，共有 3 人原电话访谈确认被代持方签署书面确认、1 人原未确认被代持方签署书面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力程未予书面确认代持关系或在电话访谈中确认代持关系的实际出资人共计 71 人，合计持有浙江力程出资额为 274 万元，出资占比为 3.42%；该部分未确认代持关系的出资人主要为发行人的员工，部分已离职或退休。

（二）浙江力程股东之间代持关系未确认是否影响仇建平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实际控制人及其支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实质障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浙江力程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
- 2、查阅浙江力程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仇建平之股东会决议文件；
- 3、查阅万邦评报[2017]182号《资产评估报告》；
- 4、核查仇建平与浙江力程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
- 5、核查浙江力程向全体出资人进行分红之汇总表、银行对账单等；
- 6、对浙江力程经工商登记的股东（代持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确认；
- 7、查阅浙江力程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
- 8、查阅浙江力程涉及之诉讼资料；
- 9、就浙江力程、发行人、仇建平及巨星控股等主体涉诉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 10、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 11、查阅实际控制人受让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转让/增资协议、款项支付凭证；
- 12、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股权质押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本所律师确认：

浙江力程自身的股权结构层面存在出资代持的情况，但其持有的并转让给仇建平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出资代持或股权不清晰的情况。对于浙江力程于2017年12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仇建平的有效性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浙江力程本次股份转让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2月18日，浙江力程召开股东会，应到股东26名，实到股东26名，全体股东审议一致通过了将浙江力程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转

让给仇建平的决议。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浙江力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虽然浙江力程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真实出资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但是鉴于：

（1）浙江力程未登记为公司股东的实际出资人不享有股东表决权。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规定，浙江力程未登记为公司股东的实际出资人是否享有表决权，应当基于该部分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的约定及浙江力程的章程规定。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浙江力程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没有就股权代持、表决权处置等进行约定；浙江力程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也没有过实际出资人表决权的相关内容；浙江力程历次股东会决议也不存在实际出资人进行表决的情况。因此，浙江力程未登记为公司股东的实际出资人不享有股东表决权。

（2）本次股东会出席并进行表决的股东共 26 名，实际合计持有出资额为 5494 万元，出资占比为 68.68%；即使剔除被代持出资人持有的出资份额，本次股东会决议由出资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出资人通过。

（3）本所律师、国信证券会同发行人工作人员通过书面及电话方式向被代持出资人进行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有 517 名被代持出资人确认，对代持关系、投资收益等不存在争议，合计持有出资额为 2232 万元，出资占比为 27.91%。加上本次股东会出席并进行表决的 26 名股东，共合计持有出资额为 7726 万元，出资占比为 96.58%。

（4）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侵犯出资人投资收益的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定价参考新柴股份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邦评报[2017]182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新柴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7614 万元，双方在评估结果基础上协商确定，新柴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为 80000 万元，同时扣

除评估基准日后至本次股份转让前由原股东享有的分红 33000 万元，确定本次仇建平、周思远收购新柴股份 100%股份的对价为 470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款及新柴股份向浙江力程的分红款，浙江力程于 2017 年 12 月向全体出资人按实际出资比例进行了分配，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的权利受到了保障，不存在侵犯实际出资人投资收益的情况。

综上，浙江力程关于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会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况；浙江力程未登记为股东的实际出资人不享有股东表决权；出席并进行表决的股东实际持有的出资比例超过三分之二，且事后确认的被代持出资人比例较高；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侵犯出资人投资收益等显示公允情形。本所律师结合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浙江力程关于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浙江力程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真实出资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不会影响浙江力程处置发行人股份的决议效力。

2、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根据有关诉讼起诉状、裁定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 月浙江力程被代持人杨岳顺等 44 人以股东知情权纠纷起诉浙江力程，并将发行人列为第三人，诉讼请求为：“1、判令浙江力程向杨岳顺等 44 人披露其与仇建平于 2017 年 12 月的股权转让的有关信息（包括浙江力程关于此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被告与仇建平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仇建平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2、判令浙江力程向杨岳顺等 44 人披露该股权转让款的实际去向（包括被告向全体出资人进行分红的汇总表、银行对账单等）；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浙江力程承担。”

2021 年 2 月 9 日，新昌县人民法院出具（2021）浙 0624 民初 459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本案为股东知情权纠纷，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股东知情权系基于股东身份而享有的股东权利。浙江力程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中均未记载本案 44 位原告为公司股东，故 44 位原告不具备行使股东知情权的身份要件。44 位原告主张其为浙江力程公司股东的主要依据是权证持有卡及收款收据，经审查，权证持有卡及收款收据可以证明各原告的出资情况，但不能证明各原告为法律意义上的股东，因 44 位原告不能证明其具备合法股东资格，故不具备提

起知情权诉讼的前提。综上，本案 44 位原告不具备提起股东知情权纠纷诉讼的主体资格，其起诉应予驳回”，并裁定驳回杨岳顺等 44 人的起诉。

杨岳顺等 44 人不服新昌县人民法院（2021）浙 0624 民初 45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1 年 3 月 9 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浙 06 民终 942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一审法院认为邵文岭等 44 位上诉人不能证明其具备合法股东资格，不具备提起知情权诉讼的前提，不具备本案的诉讼主体资格，裁定驳回起诉，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维持”，并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上述诉讼主张系股东知情权，且经人民法院终审裁定驳回起诉，现已了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截至 2017 年 12 月，浙江力程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仇建平的时点，上述 44 人被代持人合计持有出资额为 88 万元，出资占比为 1.10%，在原确认中，均未签署书面确认，29 人接受了电话确认（持有出资额 58 万元，出资占比为 0.73%），15 人未确认（持有出资额 30 万元，出资占比为 0.38%）。

（2）鉴于浙江力程尚有部分出资人不愿对出资代持事项进行确认，不排除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性。但本所律师已在上文进行论述，仇建平受让的标的股份是浙江力程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浙江力程向仇建平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浙江力程层面存在出资代持的情况并不会导致该转让标的股份存在代持或瑕疵。即使浙江力程出资代持事项导致纠纷的产生，也不会对仇建平受让浙江力程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就上述出资代持事项，浙江力程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因浙江力程实际出资人对浙江力程的历年分红、股东会决议及资产处置情况存在异议或产生纠纷，均由浙江力程负责处理。如因此导致新柴股份或其股东遭受损失的，由浙江力程进行赔偿。新柴动力、岚田控股、朱先伟承诺对浙江力程上述赔偿义务承诺连带责任。

（3）根据发行人、浙江力程出具的说明、就浙江力程、发行人、仇建平及巨星控股等主体涉诉情况进行网络检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浙江力程不存在涉及浙江力程代持事项而尚未了结的诉讼。

3、实际控制人及其支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实际控制人受让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转让/增资协议、款项支付凭证、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股权质押情况的检索结果等，实际控制人及其支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1）由前文所述，实际控制人受让浙江力程所持之发行人股份合法有效，股份权属情形。

（2）仇建平受让浙江力程所持发行人股份后，仇建平及其支配的股东巨星控股、信赢投资（现已退出）通过其内部转让或对发行人增资之形式，取得发行人股份，未涉及向其他第三方受让取得发行人股份，仇建平及其支配的股东巨星控股、信赢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仇建平、巨星控股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权利限制。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及其支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障碍。

二、租赁厂房收储及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新柴动力厂房、办公室等用于下石演分厂、配件分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系发行人机加工主要厂房，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2020年9月16日，新柴动力及发行人与新昌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分别签署了《新昌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储备合同协议》及《新昌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储备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新昌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对相关土地厂房进行收储，并对发行人进行搬迁补偿，搬迁周期为6个月，逾期搬迁按补偿金额千分之二十每月收取违约金。发行人应对措施主要是实施“年产30万套绿色智慧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建设项目二期”的募投项目。

（1）请发行人说明目前搬迁进展情况，是否按期完成搬迁工作及取得补偿的情况，若否，说明原因、需支付的违约金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2）招股书披露，“年产30万套绿色智慧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建设项目二期”募投项目的

建设期为3年，投资总额为2.53亿元。请发行人说明该募投项目是否履行环评等必要程序，目前建设进展情况，作为土地收储应对措施的可性，因承接设备、搬迁时限等因素影响，是否需要对募投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及具体调整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发行人说明目前搬迁进展情况，是否按期完成搬迁工作及取得补偿的情况，若否，说明原因、需支付的违约金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 查阅新柴动力及发行人与新昌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分别签署的《新昌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储备合同协议》及《新昌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储备合同补充协议》；
- 2、 查阅新柴动力出具的说明；
- 3、 查阅发行人关于延期搬迁腾空的申请报告；
-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确认：

1、目前搬迁进展情况

2020年9月16日，新柴动力同新昌县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土地储备中心”）签署《新昌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储备合同》，发行人同新昌县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签署《新昌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储备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其中，《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需在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撤离人员、拆除设备、腾空房屋等处置事项。若发行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撤离人员、拆除设备、腾空房屋，自逾期之日起，以土地储备中心应向其支付的相关补偿费总额为基数，按每月千分之二十的比例，根据违约天数按日实际结算违约金。补偿款项于合同生效且发行人搬迁完毕并经验收后支付。

经确认，发行人基于《补充协议》计划搬迁可获得的相关补偿费总额为1977.2443万元。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应于《补充协议》签订之日（2020年9月16日）起六个月内，即2021年3月16日前完成撤离人员、拆除设备、腾空房

屋等处置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搬迁部分生产线，但尚未完成全部搬迁工作，搬迁补偿款依《补充协议》之约定尚未支付。

2、尚未完成搬迁的原因及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鉴于其自新冠疫情复工复产以来，生产经营持续维持高产，处生产、销售旺季，其下石演厂区系其主要生产场所设备维持高效运转，且本次搬迁改造涉及生产线数量、新增及改造设备较多，本次搬迁在不影响正常生产前提下，采取了边生产边搬迁改造方案。根据发行人预计，将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搬迁工作。

按照《补充协议》，发行人若按原计划搬迁，可获得 1977.2443 万元搬迁补偿；若按约定之逾期费用起算日（2021 年 3 月 16 日）及发行人预计完成搬迁日期（2021 年 10 月 31 日）计算，发行人逾期搬迁违约费用预计为 301.86 万元，在扣除该费用后，发行人预计可获得搬迁补偿费 1675.39 万元，该补偿金额超过发行人预计搬迁费用及损失。

同时，根据新柴动力 2021 年 4 月出具的说明，因其基于租赁予新柴股份的不动产收储获得政府征迁补偿，免于收取新柴股份自搬迁期限届满日（2021 年 3 月 16 日）起之租赁费用。发行人无需支付预计逾期搬迁期间内下石演厂房租赁费用 137.38 万元。

《新昌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储备合同》《新昌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储备合同补充协议》中未约定强制搬迁、拆除条款。根据发行人说明，其将在不影响正产生产经营前提下合理加速安排搬迁事宜，交付验收期限内确实无法完成搬迁腾空的，将依约承担违约金以正常使用租赁厂房。

目前，发行人在不影响目前生产经营之情况下，采取边生产边搬迁改造方案，上述逾期搬迁事项对其生产经营影响不存在重大影响。

（2）招股书披露，“年产 30 万套绿色智慧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建设项目二期”募投项目的建设期为 3 年，投资总额为 2.53 亿元。请发行人说明该募投项目是否履行环评等必要程序，目前建设进展情况，作为土地收储应对措施的可能性，因承接设备、搬迁时限等因素影响，是否需要对募投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及具体调整情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募投项目“年产 30 万套绿色智慧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建设项目二期”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环评及备案文件；

2、查阅整体项目“年产 30 万套绿色智慧发动机关键部件建设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文件；

3、查阅新柴动力同土地储备中心签署《新昌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储备合同》以及发行人同土地储备中心签署《新昌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储备合同补充协议》；

4、就下石演搬迁事项、下石演分厂设备承接、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等事项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确认：

1、募投项目“年产 30 万套绿色智慧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建设项目二期”履行了环评等必要程序

2017 年 5 月，发行人就“年产 30 万套绿色智慧发动机关键部件建设项目”整体进行了备案，取得了浙江省发改委出具的项目代码为“2017-330000-34-03-022980-000”备案信息表。

2017 年 8 月，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绿色智慧发动机关键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建字（2017）94 号），对发行人“年产 30 万套绿色智慧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建设项目”进行了整体环评。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30 万套绿色智慧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建设项目二期”是“年产 30 万套绿色智慧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建设项目”的子项目，其备案及环评适用于“年产 30 万套绿色智慧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建设项目”的整体备案及环评。由于项目备案表为上市申请材料，发行人为了保持备案表信息和本次募投项目信息一致，于 2020 年 6 月对募投项目“年产 30 万套绿色智慧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建设项目二期”进行单独备案，取得了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项目代码为“2020-330624-34-03-138255”备案信息表。

综上所述，募投项目“年产 30 万套绿色智慧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建设项目二期”履行了环评等必要程序。

2、募投项目“年产 30 万套绿色智慧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建设项目二期”目前进度

募投项目“年产 30 万套绿色智慧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建设项目二期”于 2020 年 6 月开始启动，发行人根据项目规划实施项目建设工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募投项目按规划顺利进行中，厂房的建设和装修工程已经基本完成。

3、土地收储应对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2020 年 9 月 16 日，新柴动力同新昌县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土地储备中心”）签署《新昌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储备合同》，发行人同新昌县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签署《新昌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储备合同补充协议》，开始筹备下石演工厂搬迁工作。

发行人对于拔茅分厂的整体规划是建设年产 30 万套绿色智慧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具体包括 30 万套机体缸盖的铸造和机加工建设，整体项目已于 2017 年取得了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发行人在项目设计之初就考虑到下石演分厂存在的搬迁风险，整体项目分为三个子项目进行。

一期项目涉及 30 万套机体缸盖的铸造，目前已经建成投产。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30 万套绿色智慧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建设项目二期”涉及 15 万套机体缸盖的机加工建设，目前正按照项目规划正常进行中。剩余的 15 万套机体缸盖的机加工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承接下石演分厂的搬迁设备，以便快速恢复下石演分厂搬迁前发行人的机加工能力。

发行人为应对下石演土地收储，加快实施承接下石演设备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承接厂房的建设装修工作、和相关机加工设备厂签订设备改造升级合同等，目前工作都在顺利进行中。此外发行人在发动机关键零部件机加工领域经营多年，拥有多名经验丰富的生产技术人员，对于相关设备比较熟悉，也有利于安装调试工作顺利实施。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于下石演分厂的搬迁已有较为合理的规划，应对搬迁的准备工作也都处于正常进行中，发行人对于土地收储应对措施具备可行性。

4、承接设备、搬迁时限等因素对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大影响，无需对募投项目进行调整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30万套绿色智慧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建设项目二期”并未用于承接下石演分厂设备，其生产设备均为按照项目设计规划进行新购，建设进度及设备采购均按照项目设计规划正常进行。下石演设备由非募投项目进行承接，并不影响募投项目的产能情况，故下石演设备承接、搬迁时限等因素对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大影响，无需对募投项目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30万套绿色智慧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建设项目二期”履行了环评等必要程序；该募投项目目前厂房基本建设完成；发行人对于下石演分厂的搬迁已有较为合理的规划，应对搬迁的准备工作也都处于正常进行中，发行人对于土地收储应对措施具备可行性；承接设备、搬迁时限等因素对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大影响，无需对募投项目进行调整。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徐旭青

徐旭青

胡俊杰

胡俊杰

胡 敏

胡敏